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10,692 万元，本次拟追加投资额度 3,127 万元，追加后的投资总额为 13,819 万元，追加投资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金额的 29%。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	32,000	1,916.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	3,041.9	1,175.3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	5,00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	2,000	2,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10,450.5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	15,877	10,168.44
1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40	3,840	1,094.38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804.8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4,562.07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一）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

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0,692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二）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为 2020 年规划的新建项目，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作出的，由于项目自建设以来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价格不断上涨，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较大。

根据目前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以及后期的资金计划使用情况，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拟追加投资额度 3,127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3,819 万元，追加投资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金额的 29%。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原计划超募资金 投入总额(万元)	本次计划调 整后使用超 募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13,819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链，减少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投资调整金额较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增加投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增加投资事项是根据该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上述投资项目增加投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 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增加投资的事项，是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项目增加投资。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